

# 郑州市关于进一步优化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意见

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县（市）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推动建筑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现就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 一、取消或调整部分施工许可办理要件

### （一）取消的施工许可办理要件

未批先建工程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城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的函。

（二）依法作为项目开工条件的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不作为施工许可办理要件，调整为批后监管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方案专家论证；3. 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安全评估报告；4. 基坑监测报告；5. 工伤保险交纳凭证。

##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一）推行“承诺制+批后监管”

建设单位自愿选择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提交《施工许可并联审批承诺书》，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有关主管部门要按责任分工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1. 该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由建设安全监督站负责在项目开工前进行现场核查留存相关材料，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审批部门。

**2. 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

由建筑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在施工许可证发放之后一个月内进行核查留存相关材料，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审批部门。

**3. 该项目已经确定施工企业，不存在违法发包行为，不存在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行为**

建设单位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法接受处罚。

**4. 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由建设安全监督站负责在施工许可证发放之后7个工作日内对临近轨道交通的项目，核查留存发证机关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审批部门。

**5. 装修装饰工程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使用性质，如涉及改变原规划许可条件的情况，已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同时涉及改变建筑结构、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的，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由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核查留存资料，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审批部门。

**(二) 完善“信息共享+部门协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建立施工许可信息共享机制，在施工许可证发放后，及时将项目信息推送至城管、人社等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等监管部门，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协同共享，促进各部门依法履职到底，监管到位。现场踏勘时发现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或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安全监督机构应及时函告城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 三、工作要求

#### （一）全市统一标准

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提高服务意识，提升审批效率，开展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形审批”问题专项整治。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施工许可办事指南外，不得增设其他条件；取消的施工许可办理要件，不允许再收取。

#### （二）强化监管责任

各监管部门要积极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只放不管”问题。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将列入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将不良信息报送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该申请企业不再适用我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惠政策，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三）加强监督检查

市工改提升组将进一步加大对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办理施工许可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通报督查情况，促进全市施工许可高效规范办理。在市政务中心设立施工许可办理监督电话 0371-68581192，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有不执行本意见的情况，可拨打电话投诉。投诉情况经核查属实的，对相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将情况通报属地政府，严肃追究责任。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其他在本意见施行前公布的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意见。

- 附件： 1.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材料清单  
2. 施工许可并联审批承诺书

附件 1:

##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材料清单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土地手续（市政工程不提供）；
3.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非依法招标的项目不提供）；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1）质量监督材料：①三方责任主体（建设、监理、施工）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名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注册执业资格证复印件；②六方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图审机构〈各专业审查人员〉）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和法人授权书（违规工程另需提供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和法人授权书）；③已施工部分违规检测报告和主体施工过半时专家论证结果（违规工程提供）。

（2）安全监督材料：①三方责任主体（建设、监理、施工）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②危大工程方案。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提供）；

9.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附件 2:

## 施工许可并联审批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我代表我单位（公司）就项目申请施工许可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2. 该项目建设资金已到位；

3. 该项目已经确定施工企业，不存在违法发包行为，不存在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行为；

4. 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5. 装修装饰工程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使用性质，如涉及改变原规划许可条件的情况，已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同时涉及改变建筑结构、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的，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我单位（公司）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